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82號

原告 張雅婷

被告 暄桓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怡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亦明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前與訴外人即同案原告吳佳穎（吳佳穎部分另以114年度勞專調字第88號審理中）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視為起訴，復因未曾進行勞資爭議調解而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。查原告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2萬3,934元，本應徵收調解費用2,000元，經本院以民國114年2月4日113年度勞補字第380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1,500元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並於同年月11日送達至其指定地址乙節，有系爭裁定、送達回證等在卷可稽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存卷足按。職是，原告之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揆諸首開規定，

01 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3 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0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鈺 純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10 書 記 官 李 心 怡